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昱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405-407
傳真：03-8230346
電子信箱：snkguess7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209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。(376550000A_11202092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092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092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10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20067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前於110年6月16日增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略以：「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，將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納入促參法公共建設之社會福利設施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旨案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依內政部函釋，機關依促參法辦理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必須同時具備「既有公墓」、「為加速辦理更新、改善亂葬崗現象」及「因辦理公墓更新致有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

設施需求」等構成要件，如為「曾為公墓」及「現況已無墳墓或已遷葬之公墓」等樣態，即非旨揭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四、檢附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2年9月2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270867100號函暨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宗字第1120137077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